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31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1,367,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并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22年3月3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金阳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元和5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以下称"本次权益变动")。

为保障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结构及信托计划情况

1、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贵诚")是由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全国性信托金融机构,其控股权结构如下:

2、华能信托·元和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2022年3月30日,华能贵诚代表华能信托·元和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元和5号")与李金阳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金阳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元和5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元和5号系华能贵诚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预计于2022年4月2日成立,预期存续期限为18个月,总规模不超过170,000.00万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满足后,元和5号应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26,000万元,剩余转让价款在满足支付条件后分笔支付。元和5号初始募集规模为26,000万元,其中华能贵诚以自有资金认购25,900万元,华能贵诚主动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认购100万元,募集资金均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首笔转让价款。《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剩余股份转让款支付资金来源为元和5号后续追加募集的信托资金,募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华能贵诚自有资金、华能贵诚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及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相关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1.本次权益变动后,李金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117,395股,占总股本的5.42%,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5,925,746股,占总股本的8.7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李金阳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目的是进一步落实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既定战略目标,为上市公司引入有实力的投资者;同时筹措资金用于偿还债务。

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2022年3月31日),李金阳女士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或继续减少其赤峰黄金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元和5号将持有公司股份96,000,000股,占总股本的5.77%。

根据华能贵诚(代表"元和5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增持赤峰黄金股份是由于其看好赤峰黄金发展,为自身投资需求所致。

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2022年3月30日),华能贵诚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赤峰黄金股份的具体计划;没有向赤峰黄金提名董事、监事及谋求赤峰黄金控股股东地位的意愿和计划。公司亦未收到华能贵诚关于其与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通知。

三、上网文件

华能贵诚(代表"元和5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32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丰中兴")持有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1,515,15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10%。本次股票质押后,瀚丰中兴累计质押股票14,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27.18%,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瀚丰中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41,925,74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54%。本次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4,000,000股,占瀚丰中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5.79%,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瀚丰中兴的通知,瀚丰中兴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3月31日,瀚丰中兴将其持有的14,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予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并于4月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否 | 14,000,000 | 是 | 否 | 2022-3-31 | 解除质押登记日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27.18% | 0.84% | 偿还债务 |

上述质押股份为瀚丰中兴一致行动人李金阳女士用于履行其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股份转让支付条件"的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赤峰黄金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瀚丰中兴与公司控股股东李金阳及赵桂香、赵桂媛系一致行动人。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瀚丰中兴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李金阳(赵美光) | 186,117,395 | 11.19% | 0 | 0 | 0 | 0 | 0 | 0 | 74,375,000 | 0 |
|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51,515,151 | 3.10% | 0 | 14,000,000 | 27.18% | 0.84% | 14,000,000 | 0 | 37,515,151 | 0 |
| 赵桂香 | 2,146,600 | 0.1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赵桂媛 | 2,146,600 | 0.1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41,925,746 | 14.54% | 0 | 14,000,000 | 5.79% | 0.84% | 14,000,000 | 0 | 111,890,151 | 0 |

注:1、李金阳女士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过户,上述持股数量和比例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转让过户前的数据。

2、上述比例加总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32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 2022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42,386,000元"美诺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38,209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6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77,61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1.84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 号)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号文同意,公司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美诺转债",债券代码"11361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美诺转债"自2021年7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37.47元/股。

(四)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727,8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37.2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美诺转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42,27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35,18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59%。截至 2022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42,386,000元"美诺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38,209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61%,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77,61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1.849%。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月24日完成注销) | 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741,160 | 0 | -13,300 | 1,727,86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49,575,570 | 1,135,189 | 0 | 150,710,759 |
| 总股本 | 151,316,730 | 1,135,189 | -13,300 | 152,438,619 |

四、其他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574-87916065

3、传真:0574-87293786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特色原料药(包括中间体)和成品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医药制造企业。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870.33万元,同比下降3.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39.14万元,同比下降4.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38.72万元,同比下降10.62%。

经公司初步核算,公司2022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约25,337万元,同比增长54%;实现净利润约6,055万元,同比增长416%。上述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结果,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未来阶段及全年业绩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项目备案情况

2022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年产60吨抗新冠药奈玛特韦原料药及其关键中间体新建项目"备案通过的相关事项,现将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未直接向专利所有权人供应相关中间体,与专利所有权人无直接商业合作。

2、公司研究的奈玛特韦原料药目前尚未取得相关授权,仅供实验室研发使用。由于相关原料药受到专利权保护,公司可能存在无法继续研发及申报原料药、无法形成法规市场销售、法规市场上市销售被追溯侵权责任等由专利侵权导致的法律风险。

3、公司奈玛特韦(原料药)目前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后续仍需进行中试规模的生产工艺验证、对质量标准及稳定性等进行进一步研究及登记备案、根据目标市场要求安排生产认证等工作,可能存在工艺研发失败、注册申报失败等风险,能否实现商业化生产存在不确定性。

4、中间体SM1、SM2、T13属于医药化工产品,无化合物专利,市场竞争充分,非公司独家生产,后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等风险。目前市场上有多种同类型的原料药、中间体上市,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市场需求是否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5、项目所需关键原材料获取途径为对外采购,存在原材料供应不稳定、原材料供应价格大幅上涨等风险。

详尽的风险提示内容已在《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的公告》中逐项列举,详细内容请参见上述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1、近期,有投资者关注"公司是否布局辅助生殖、和养老业务产业",经公司核实,现就有关业务情况说明如下: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辅助生殖和养老产业。公司参股32%的宁波美诺华锐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锐合基金")投资了江苏美克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医学")7.5%股权,投资金额仅3,000万,锐合基金与美克医学均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参股比例较小、影响较小。美克医学经营范围有涉及妇科检测、辅助生殖等,但两项业务占比低,对公司业绩影响小。

2、近期,公司关注到网络上有关公司的调研纪要,特做风险提示如下:

(1)目前,公司与日本新冠特效药生产厂商盐野义制药株式会社、以RDRP为靶点的国产新冠特效药生产厂商均未开展商业合作,相关中间体产品也未形成量产,后续能否达成商业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2)目前,公司SM1、SM2的现有产能为每月各10吨,实际销售与生产取决于下游需求及原材料供应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扩产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建设周期较长,能否如期建设完成并达产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变化、相关药品产能的逐步释放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存在波动,对公司营收贡献存在波动及不确定性。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35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或"公司")自前次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止,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3,919,575.66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8.04%,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时间 | 收款人 | 补助原因 | 金额 | 补助依据 |
|---|---|---|---|---|---|
| 1 | 2021年9月 | 泉峰汽车 | 商务局商务发展第一批(项目法) | 19,600.00 | - |
| 2 | 2021年10月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 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资金 | 8,268.76 | - |
| 3 | 2021年11月 | 泉峰汽车 | 2021年度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 | 100,000.00 | 《关于下达2021年度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市监财(2021)281号 |
| 4 | 2021年11月 | 泉峰汽车 | 2021年南京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信用保险) | 26,500.00 | - |
| 5 | 2021年12月 | 泉峰汽车 | 优秀实用新型专利 | 5,000.00 | - |
| 6 | 2021年12月 | 泉峰汽车 |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培训补贴 | 19,800.00 | - |
| 7 | 2021年12月 | 泉峰汽车 |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培训补贴 | 67,500.00 | - |
| 8 | 2021年12月 | 泉峰汽车 | 2020年规上工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资金 | 66,940.00 | - |
| 9 | 2021年12月 | 泉峰汽车 | 2021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20,000.00 | - |
| 10 | 2022年1月 | 泉峰汽车 | 2021年纳税百强企业奖励 | 60,000.00 | - |
| 11 | 2022年2月 | 泉峰汽车 | 个税返还 | 110,146.90 | - |
| 12 | 2022年2月 | 泉峰汽车 | 2021年金属粉尘爆炸…合作补助款 | 250,000.00 | - |
| 13 | 2022年3月 | 泉峰汽车 | 2021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资金 | 3,796,000.00 | 《关于下达2021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工信[2022]11号 |
| 14 | 2022年3月 |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 扶持奖励资金 | 3,523,755.29 | - |
| 15 | 2022年3月 |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 扶持奖励资金 | 3,770,244.71 | - |
| 16 | 2022年3月 |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 扶持奖励资金 | 22,075,820.00 | - |
| 合计 | | | | 33,919,575.66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自前次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止,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3,919,575.66元,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均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

本次披露的政府补助对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333,608.76元,具体会计处理:333,608.76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披露的政府补助预计对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33,585,966.90元,具体会计处理:33,275,966.90元计入其他收益,31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36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泉峰转债"自2022年3月2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31,000元"泉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667股,占"泉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泉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19,869,000元,占"泉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8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15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泉峰转债",债券代码"11362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自2022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7年9月13日。自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31,000元"泉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5,667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31,000元"泉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667股,占"泉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8%。

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泉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19,869,000元,占"泉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2年3月2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9,692,560 | 0 | 119,692,56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1,723,140 | 5,667 | 81,728,807 |
| 总股本 | 201,415,700 | 5,667 | 201,421,367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98999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以下简称"欧洲子公司")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54,620.69欧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洲子公司为满足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申请由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向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分批开具期限不超过7年的融资性保函,单笔保函金额不超过900万欧元,全部保函累计金额不超过4,000万欧元,由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在当地放款。该贷款授信需要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为欧洲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提供名下处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内保外贷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额度批准后欧洲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开具融资性保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为欧洲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2021年8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欧洲子公司申请最高额为32,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会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4,000万欧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为欧洲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在上述额度内为欧洲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欧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 担保起始日 |
|---|---|---|---|---|
| 泉峰汽车 | 欧洲子公司 | 3,154,620.69 | 3,154,620.69 | 2022-03-21 |
| 合计 | | 3,154,620.69 | 3,154,620.69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注册地点:匈牙利布达佩斯

3、授权代表:刘志文

4、注册资本:10,000欧元

5、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7、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 财务指标 | 2021年9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26.30 | 1.00 |
| 负债总额 | 235.74 | 0.00 |
| 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35.74 | 0.00 |
| 资产净额 | -9.44 | 1.00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10.44 | 0.00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担保金额:最高额为3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会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4,000万欧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自2021年8月9日至2028年9月2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保证期间: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抵押物: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33102号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与不超过8,000万欧元(以2022年4月1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176,231.20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99%,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54,620.69欧元(以2022年4月1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2,217.35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2022-011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中,关于合同履约成本中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的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租赁准则以及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租赁准则

1、作为承租人,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2、作为出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使用权资产,是指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4、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采用简化处理方法,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财政部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指出:在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于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 受影响报表项目 | 影响金额 | |
|---|---|---|
| | 2021年1月1日 | |
| | 合并报表 | 母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 -20,228.45 | 0 |
| 其他流动资产 | -491,349.81 | 0 |
| 使用权资产 | 8,986,415.38 | 0 |
| 长期待摊费用 | -512,761.84 | 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894,330.66 | 0 |
| 租赁负债 | 6,054,161.53 | 0 |
| 未分配利润 | -986,416.91 | 0 |

(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针对不购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成本,将其从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按上述会计政策执行。由于公司在2019年及2020年均无同类运输成本,无影响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2022-010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中国证监会《中介机构核查要求记录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介机构核查要求记录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介机构核查要求记录表》后,积极会同公司对《中介机构核查要求记录表》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具体核查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之〈中介机构核查要求记录表〉的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之〈中介机构核查要求记录表〉专项核查意见》、《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18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51,430,400股,占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风光")股本总数的36.75%,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新风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990,000股,并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39,9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9,802,65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4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147,34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5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4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51,4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4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洪臣、徐卫龙、程绪东、胡顺全、安守冰、马云生、尹彭飞、何昭成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何洪臣、胡顺全、尹彭飞、李瑞来、方汉学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从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 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本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对转让公司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四)公司股东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和光方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济宁博创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股东许琳等26人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1,430,4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286,080 | 7.3498% | 10,286,080 | - |
| 2 | 何洪臣 | 8,884,416 | 6.3483% | 8,884,416 | - |
| 3 |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740,275 | 5.5307% | 7,740,275 | - |
| 4 | 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 | 5,186,176 | 3.7057% | 5,186,176 | - |
| 5 |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928,640 | 1.3781% | 1,928,640 | - |
| 6 | 深圳和光方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928,640 | 1.3781% | 1,928,640 | - |
| 7 | 济宁博创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4,800 | 1.2896% | 1,804,800 | - |
| 8 | 许琳 | 1,066,624 | 0.7621% | 1,066,624 | - |
| 9 | 程绪东 | 1,054,323 | 0.7534% | 1,054,323 | - |
| 10 | 路则胜 | 951,462 | 0.6799% | 951,462 | - |
| 11 | 安守冰 | 938,605 | 0.6707% | 938,605 | - |
| 12 | 徐卫龙 | 925,747 | 0.6615% | 925,747 | - |
| 13 | 董经龙 | 887,175 | 0.6339% | 887,175 | - |
| 14 | 马峰涛 | 835,744 | 0.5972% | 835,744 | - |
| 15 | 李亚东 | 797,171 | 0.5696% | 797,171 | - |
| 16 | 李瑞来 | 642,880 | 0.4594% | 642,880 | - |
| 17 | 张其彬 | 591,450 | 0.4226% | 591,450 | - |
| 18 | 李延淑 | 424,301 | 0.3032% | 424,301 | - |
| 19 | 魏学森 | 385,728 | 0.2756% | 385,728 | - |
| 20 | 孙云 | 360,013 | 0.2572% | 360,013 | - |
| 21 | 胡顺全 | 321,152 | 0.2295% | 321,152 | - |
| 22 | 王强 | 295,725 | 0.2113% | 295,725 | - |
| 23 | 尹彭飞 | 282,752 | 0.2020% | 282,752 | - |
| 24 | 郭新 | 272,000 | 0.1944% | 272,000 | - |
| 25 | 胡燕 | 257,152 | 0.1837% | 257,152 | - |
| 26 | 李霞 | 257,152 | 0.1837% | 257,152 | - |
| 27 | 韩文昭 | 257,152 | 0.1837% | 257,152 | - |
| 28 | 赵树国 | 243,891 | 0.1743% | 243,891 | - |
| 29 | 方汉学 | 218,579 | 0.1562% | 218,579 | - |
| 30 | 马云生 | 192,864 | 0.1378% | 192,864 | - |
| 31 | 孔维国 | 192,864 | 0.1378% | 192,864 | - |
| 32 | 郭润霖 | 192,000 | 0.1372% | 192,000 | - |
| 33 | 李敏 | 154,291 | 0.1102% | 154,291 | - |
| 34 | 李元河 | 128,576 | 0.0919% | 128,576 | - |
| 35 | 张有双 | 128,000 | 0.0915% | 128,000 | - |
| 36 | 刘浩楠 | 96,000 | 0.0686% | 96,000 | - |
| 37 | 丁宁 | 76,800 | 0.0549% | 76,800 | - |
| 38 | 王秀梅 | 64,000 | 0.0457% | 64,000 | - |
| 39 | 何义 | 64,000 | 0.0457% | 64,000 | - |
| 40 | 王艳春 | 64,000 | 0.0457% | 64,000 | - |
| 41 | 何锐 | 51,200 | 0.0366% | 51,200 | - |
| 合计 | | 51,430,400 | 36.7491% | 51,430,400 | -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51,430,400 | 12 |
| 合计 | | 51,430,400 | 12 |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2-010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2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6日

至2022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5 |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161 | 威高骨科 | 2022/4/1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视疫情防控政策决定是否通过线上视频列席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2年4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3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22日下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威高骨科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

2、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

法人股东/合伙企业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特别提示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授权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威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适当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631-5788909

电子邮箱:ir@wegortho.com

联系地址: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26号)

(三)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四)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请出具不带星的行程卡和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